

# 肺積塵互助會

Pneumoconiosis Mutual Aid Association

深水埗南昌邨昌安樓地下 1 至 4 號

Unit 1-4 G/F., Cheong On House, Nam Cheong Estate, Sham Shui Po, Kln.

電話: 23861666 傳真: 23879573 電郵: [pmaa@netvigator.com](mailto:pmaa@netvigator.com)

立法會 CB(2)2317/08-09(01)號文件

## 名譽顧問團

陳麗雲太平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及行為健康教研中心總監)

林大慶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教授)

林華杰醫生

(香港大學內科教授)

李紹鴻醫生

(香港中文大學社區醫學榮休講座教授)

梁智鴻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勞永樂醫生

(傳染病專科醫生)

梁耀忠先生

(立法會議員)

譚耀宗先生

(立法會議員)

鄭志堅先生

(立法會議員)

唐一柱先生

(前建造業訓練局行政總監)

蔡鎮華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

黃天祥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香港 中環

立法會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

敬啟者：

## 間皮瘤醫治費用應按實補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稱《條例》)正式生效，至今已近一年。本會發現，有關間皮瘤醫治費用補償一項有不合理之處，請閣下及委員會關注。

《條例》附表 2 列明：

「第 12 條所訂的醫療費

1. 除第 3 段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以醫院住院病人身分，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接受醫治，須支付的費用為—(由 2008 年第 6 號第 28 條修訂)

(a) 醫療費的總額；或

(b) 入住醫院期間按每天\$200 計算的總額，

兩者以較小的總額為準。

2. 除第 3 段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以非醫院住院病人身分，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接受醫治，須支付的費用為—(由 2008 年第 6 號第 28 條修訂)

(a) 醫療費的總額；或

(b) 接受醫治期間按每天\$200 計算的總額，

兩者以較小的總額為準。

3. 凡任何人在任何一天兼以醫院住院及非住院病人身分，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接受治療，就本附表而言，每天費用為\$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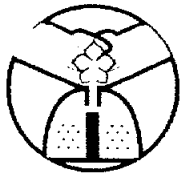
也就是說，按例須補償之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個案，不管住院與否其每天可得之醫療費補償不高於\$280。

捐助機構  
Funded by: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 肺積塵互助會

Pneumoconiosis Mutual Aid Association

深水埗南昌邨昌安樓地下 1 至 4 號

Unit 1-4 G/F., Cheong On House, Nam Cheong Estate, Sham Shui Po, Kln.

電話: 23861666 傳真: 23879573 電郵: [pmaa@netvigator.com](mailto:pmaa@netvigator.com)

## 名譽顧問團

陳麗雲太平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及行為健康教研中心總監)

林大慶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教授)

林華杰醫生

(香港大學內科教授)

李紹鴻醫生

(香港中文大學社區醫學榮休講座教授)

梁智鴻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勞永樂醫生

(傳染病專科醫生)

梁耀忠先生

(立法會議員)

譚耀宗先生

(立法會議員)

鄭志堅先生

(立法會議員)

唐一柱先生

(前建造業訓練局行政總監)

蔡鎮華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

黃天祥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據本會掌握資料見，本港現時用於治療間皮瘤之主要藥物每針需要一萬多元，且需自費。而此病治療中無可避免地會同時使用其他藥物，其間亦需配用各種須收費的治療。

由此可見，間皮瘤治療的醫療費大大超出《條例》附表列出的補償標準。

超出部份的醫療費現時須由病者自行負擔，此種不合理的安排未能符合《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立法原意。

為此，本會要求：修改《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附表 2，令有關醫療費補償與實際醫療費支出相符。



肺積塵互助會

主席 江先炎

江先炎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捐助機構  
Funded by: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